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公真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4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603-440500-04-01-373943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中心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市财政统筹解决,同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等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一期内容包括：汕头市中心城区老旧水泥干管更新改造工程（对中心城区汕樟路、长平路、护堤路、河浦大道、大学路、泰山路、光华路部分路段，拟对运行年限较长的供水水泥干管进行更新改造，涉及 DN600-DN1200 老旧供水管约 21.95km。）；汕头市中心城区老旧给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针对部分老旧小区供水管网使用年限久、漏损较高的片区进行优化改造，按年度分片改造：①设置区域一体化加压泵房，提高居民用水服务质量及用水体验感，共涉及户数约 6.0 万户，加压泵房 47 座及庭院入管改造；②改造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建设年限在 2000 年以前的老旧管网共计约 104.56 公里，保障城市用水安全。）；汕头市中心城区老旧共有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对中心城区居民小区供水共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实施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小区立管更新改造、小区地面供水管改造等，涉及总户数约 8.18 万户。）；汕头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调压调蓄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对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中的 50 套居民调压调蓄设施进行改造）。一期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4092.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9271.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000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19.21 万元。本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217.70 万元，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780.18 万元；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合计为 997.88 万元。		
招标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等勘察工作。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范围包括：方案修改、现场服务、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期	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15 天内完成勘察方案；确定勘察方案后，20 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征求意见稿。		
最高投标限价	531595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自行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工作及成果负责，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②具备其一即可。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③、④具备其一即可。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自行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工作及成果负责，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水务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8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5317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公真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中信大厦 1102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谢广	联系电话	0754-87224019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3.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3.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 3.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4 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开标时间前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鉴于本项目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开标，为应对因系统技术问题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交易流程中断等状况，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网络。 4.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水务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85317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真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广 电话：0754-872240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解决，同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形图测量、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等勘察工作。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范围包括：方案修改、现场服务、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招标人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3.2	工期	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15 天内完成勘察方案；确定勘察方案后，20 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 设计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通知后，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征求意见稿。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答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三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u>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在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3	投标限价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按标准计价下浮 35.00%后为 1415050.00 元；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按标准计价下浮 50.00%后为 3900900.00 元。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315950.00 元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以报价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大于或等于 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报价下浮率）。 注：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须一致，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报价形式并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 3.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000.00 元（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下述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①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链接跳转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进入建设工程系统，在“投标管理”的“保证金信息”中，选择要投标的标段，点击“缴纳保证金”进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的界面。选择“电子保函”的方式，点击“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跳转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完成电子保函的办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②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2.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投标人需对电子保函的有效期进行检查。 采用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均应按照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电子章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进行线下盖章操作。 2. 其他内容页，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需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有）等进行签章，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由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意：1. 加盖电子章时，务必确保不遮挡关键信息，否则因该情况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单页存在多个信息点时，仅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分别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 唱标顺序：按系统展示的顺序。 4.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宣布解密的起始时间，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投标人家数过多的情况，招标人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常规解密时间：自开始解密起 30 分钟内。） 5. 公布相关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 6. 确认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记录表》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 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由系统自动形成《开标异议情况》，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异议情况》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异议情况，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应待宣布会议结束后方可离开线上“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履约保险单/电子保函等（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8.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电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平台提出。 2.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超过时限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暂停公告；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若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开。 5.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上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异议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需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存在异议，应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需采用实名书面形式进行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将不予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却未提出，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与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上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若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也应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上投诉单位的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与投诉单位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同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行政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需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相关的当事人。若需开展检验、检测、鉴定及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该期限。 5.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作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上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投诉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需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9.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2.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三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操作投标。 2.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开标时间前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鉴于本项目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开标，为应对因系统技术问题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交易流程中断等状况，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网络。 4.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开评标期间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期间，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
	评标过程投标人需关注的事项	评标过程的澄清：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服务类标准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结合下浮率 21.00% 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部门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的，按 2.2 条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更正（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声明；
- （6）投标保证金；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8）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证书；
-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册：技术文件

- （1）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在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需要对其上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1.1 投标人需先上传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然后进行线上加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仅需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成员无需上传。

4.2 数字证书的有关提醒

4.2.1 电子交易平台兼容介质版数字证书与移动版数字证书，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但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开标当天的解密操作，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完成，不得混用。

4.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3.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均应按照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电子章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进行线下盖章操作。

4.3.2 其他内容页，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需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有）等进行签章，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由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1. 加盖电子章时，务必确保不遮挡关键信息，否则因该情况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单页存在多个信息点时，仅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分别确认。）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传输递交

4.4.1 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4.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传输文件时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4.4.3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4.4 仅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才属于有效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同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若无法明确具体原因，但在

使用同类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中，多数都能成功解密，那么部分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可认定是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所致）。若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继续进行。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流标处理。

4.4.5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支持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鉴于本项目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开标，为应对因系统技术问题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交易流程中断等状况，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网络。

5.1.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相关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及应急预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②具备其一即可。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③、④具备其一即可。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自行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工作及成果负责，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①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③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④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范围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30 分；投标报价：30 分。
2.2.1.1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市政类的设计或勘察任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或设计或勘察）、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或勘察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设计服务或勘察服务）、初步设计、初步勘察等勘察或设计工作）： 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总投资 5 亿元（不含）以下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总投资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合同或招标通知书无体现，可提供对应项目的招标公告、初步设计批复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获奖情况	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参与过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勘察设计类（或设计类或勘察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省级或以下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累计 4 个奖项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获奖材料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奖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记分。时间以奖项分颁发时间为准。获奖颁发单位除政府部门外，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需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无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的过往项目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并总投资≥5 亿元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 1 分；省级或以下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最多累计 2 个奖项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材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盖章、签订日期，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内容为准。时间以奖项分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显示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与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得分。获奖颁发单位除政府部门外，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需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无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	18 分	①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结构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

				备道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⑤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岩土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⑦上述各专业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参与过勘察或设计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 1 分；省级或以下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最多累计 6 个奖项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8 分。上述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须一人一岗，不可相互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同一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获奖颁发单位除政府部门外，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需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无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设计工作大纲	10分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工作大纲	10分	总体勘察思路切合工程实际，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 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10分	勘察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勘察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 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 1%扣 0.3 分进行得分计算（每相差不足 1%的，同样按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为 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投票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统一认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1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 投标人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的信息（包括投标报价、下浮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此合同可根据实际签订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勘察规范。
-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作量的变更及结算

实际开展工作时间和实际的工作量由业主通知为准。考虑到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和不可预见因素比较多，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时，各个子项费用之间可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互相调整，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

（一）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2、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合同价结算：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最终计量计价后下浮 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为准。最终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 （1）签订勘察合同后，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30%；
- （2）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工作且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60%；
- （3）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注：因涉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二）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合同价结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后的设计费下浮 5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为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的所有内容（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 （1）签订设计合同后，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60%；
- （3）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注：因涉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 3、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 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勘察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勘察人更换勘察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2.00%的罚款。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价2.00%的罚款。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在申请到专项债券资金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工作且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 60%；
- (3)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注：因涉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最终计量计价后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为准。最终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因实际工作量变化引起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 7 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 7 日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删去本款 14.2.2 项“勘察人违约责任”内容，代之以以下)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的 2‰。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由勘察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价的5%。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

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以下无正文)

- | | |
|------|---------------------|
| 附件 A |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 附件 B |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附件 C | 进度计划 |
| 附件 D |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

约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2.00%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2.00%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1‰罚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方式：按付款流程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

合同价结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为依据进行计算后的设计费下浮5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为准。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的所有内容（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3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1) 签订设计合同后，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60%;

(3)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注: 因涉财政资金支付, 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 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 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 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发包人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发包人的损失赔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处合同价2.00‰/天的罚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根据引起的损失程度金额处50%的罚款, 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部分资料无法提供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双方另定解决方式，设计人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补充，发包人予以必要协助）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有）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机构信息表

(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号码	备注
1					
2					
3					
4					
.....					
.....					

注：提供服务机构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驻现场代表等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1）勘察设计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勘察人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并一切工作按要求执行。
3. 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政府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 方案要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2）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人、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3）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按本章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均需载明牵头人及成员的单位全称；

（3）以联合体投标的，本章格式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内容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即可；其他内容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均按其格式要求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4）以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需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5）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只需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水务局：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二、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

5.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注册号或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5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下浮率： _____ %	¥ _____ 元	有效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 （含界值）；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下浮率）。
6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 _____ 元	
7	投标报价	¥ _____ 元		投标报价=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注：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承诺书

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 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其他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工作及成果负责，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水务局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5.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6.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也可删除, 若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填写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注册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人员姓名）。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各专业人员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单位	颁发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录及格式自定义